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于娟

電話: 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: 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124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嘉義縣政府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 聘他縣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」一 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府114年3月24日府教幼字第1140076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114學年度除大埔國民中小學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 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,其餘各國中普通班未來預估仍因減 班將有超額情形,請欲介聘至該縣教師,宜審慎選填志 願;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,將依「嘉義縣政府所 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該縣教育方式及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之學校如 下:
 - (一)辦理實驗教育: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太平國小、達邦國小、美林國小、北回國小及柴林國小。
 - (二)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:光榮國小及內甕國小。
 - (三)預計115學年度轉型為華德福實驗教育:大林國小排路 分校。
 - (四)設有慈輝分校:民和國中。



第1頁,共2頁



- (五)實施混齡教學:該縣學校普通班學生總人數50人(含)以下之學校,推動混齡教學,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模組研發及增能研習。
- 四、申請介聘至該縣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(身障及資優類)教師,至116學年度前不得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,116學年度後視該縣特殊教育師資情況再行評估是否持續控管,另需配合心理評量鑑定施測工作不得拒絕。
- 五、另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、國 小之專任輔導教師,倘經成功調入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 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- 六、列入小型學校轉型專案評估合併或停辦學校:大湖國小、 沙坑國小及竹園國小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1 2025/03/26 文



訂